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长宁区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现将《长宁区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6日

长宁区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的监管工作，从快从重查处社会反映强烈的违法行为，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2〕109号）和《上海市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沪市监垄价〔2023〕12号）要求，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现结合长宁区域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3年6月底前，打赢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攻坚战，为人民群众实现“三个保障”，使监管执法实现“三个担当”，助力市场实现“三个向好”，即：人民群众购药价格有保障、人民群众用药质量有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保障。市场监管接诉即办有担当，市场监管公正执法有担当，市场监管服务大局有担当。市场秩序持续向好，市场环境持续向好，市场监管机制持续向好。

二、时间安排

（一）重点治理阶段（2023年1月至3月）

细化工作要求，明确牵头部门，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具体工作任务。继续广泛摸排线索，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特别是做好春节期间涉疫物资市场监管，维护好本区市场秩序。力争一季

度各领域监管执法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3月至6月）

各部门加快推进案件查办，注重优化提升，提炼总结经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实现对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常态化治理。

三、工作机制

局公平交易科牵头协调药品化妆品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管科、产品质量科、市场规范科、执法稽查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政策法规科等相关科室建立工作专班，推进方案实施，研判调整监管重点；督促各部门落实行动任务，对重大问题、重大案件进行督查督办；汇总行动方案工作信息、数据和案例。同时建立以下工作机制：

（一）市场监测机制。各业务科室按照职责分工，通过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线上线下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市场价格、广告、网络、质量、商标等监测力度，特别是对网络平台的监测；要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基础上，对涉疫物资和医疗用品投诉举报进行分类归集，有效服务重点领域监管执法。（牵头负责部门：公平交易科、市场规范科、产品质量科、执法稽查科、药品化妆品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管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按职责配合落实部门：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二）综合研判机制。各业务科室要强化投诉举报和监测数据的分析研判，根据信息可查性、数据详实性以及相关违法行为

特点等，排摸重点违法线索，为监管执法提供靶向信息。对具有行业性区域性的重大案件，要加强督促指导、组织查办和协调落实，为精准高效执法办案提供有力支撑。对市场秩序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要尽早提示预警，因时因势优化完善监管措施。（牵头负责部门：公平交易科、相关业务科室。按职责配合落实部门：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三）会商会审机制。各办案部门对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立案的，及时向公平交易科和相关业务科室报送案件情况。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由公平交易科、政策法规科、相关业务科室对查办方向、取证重点、定性和裁量等会商会审，确保案件质量，防范执法风险。各部门对典型违法案件拟向社会主动曝光的，应联系公平交易科上报市局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综合把关，不得自行发布。（牵头负责部门：公平交易科、政策法规科。按职责配合落实部门：相关业务科室，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四）督查督导机制。牵头部门适时组织工作专班开展专项督查，与部门考核、评优表彰工作相挂钩。通过明查暗访等形式，重点检查各部门任务落实、案件查办、行动成效等。各相关业务科室督促各执法部门依法、规范、及时、有效地开展条线专项行动。（牵头负责部门：公平交易科。按职责配合落实部门：相关业务科室，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五）信息报送机制。各部门要及时报送信息数据和典型案例，总结工作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各部门

确定1名联系人，与公平交易科对接。每周三12时前，汇总价监、反不正当竞争、网监、广告、质量、药监领域累计数据，报送情况统计表；每月22日前，各办案部门汇总相关工作材料，报公平交易科和条线业务科室推进专项行动情况（包括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案件查办情况、典型案例、有效做法等）。6月20日前上报正式工作总结。（牵头负责部门：公平交易科。按职责配合落实部门：相关业务科室、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持续高压态势

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是当前市场监管中心工作，全局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刻认识此次专项行动是落实疫情防控优化措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必然要求，是践行“监管为民”理念、保护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行动，是震慑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整肃规范市场秩序的有力举措。要以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负责的态度，调动精干力量，把专项行动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协同联动

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安排专人负责，加强专项行动的统筹调度，集结系统力量开展综合治理。要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时间节点、实施步骤和责任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对重大问题、重大案件，紧盯不放，确保整改到位。价格、反不

正当竞争、执法稽查、网络监管、广告监管、质量监督，以及药品监管等相关条线要加强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充分发挥综合监管、综合执法工作优势。

（三）把握工作目标，体现三效合一

要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把行政指导与执法办案结合起来，通过行政指导提升企业自律意识，通过执法办案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对极少数可能形成错误示范，产生联动效应的违法行为要坚持露头就打，严查严惩；对一般违法要快办速结，规范裁量，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及时纠正；对人民群众投诉的问题，要快接、快查、快办，及时答复，保障群众利益，努力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加强监管联动，深化贯通协同

加强与发改、商务、公安、卫健、医保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监管协同和联合惩戒。发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违法违规提供交易服务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发现走私药械产品的，及时移送海关部门。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深化行纪衔接贯通协同，强化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和成果共享，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五）做好新闻宣传，强化舆论引导

要加大新闻宣传力度，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公布典型违法案例，起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执法效果。要

积极报道专项行动进展和成效，在全社会营造稳价保质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要强化法律法规宣传解读，督促相关市场主体严格落实生产经营责任，积极推动社会共治、全民监督。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强化舆情监测，精准把握、正确引导、妥善化解群众诉求。

联系人：公平交易科 顾沁、李蕾

- 附件：1. 长宁区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表
2. 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查处违法案件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长宁区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表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一、全面加强价格监管执法，坚决打击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	1. 从严从快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公平交易科
	2. 依法查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二、全面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和广告监管，整治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3.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	紧盯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等重要商品，依法查处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公正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打造良好发展环境和创新环境。严厉打击擅自使用与他人知名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知名企业名称、简称、字号等相同或近似的商业标识，误导消费者的行为。严厉打击对商品性能、功效、销售状况、用户评价，以及商品经营者资格资质作虚假、夸大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商业营销行为。严厉打击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排名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	公平交易科
	4. 加强广告监测和监管执法	加大对涉疫药品、医疗用品广告监测力度，优化完善广告监测关键词库，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广告线索。强化广告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在广告中宣称涉疫药品、医疗用品紧缺，制造焦虑，引发社会恐慌，妨碍公共秩序的行为。严厉打击在广告中违法宣称具有预防、治疗新冠病毒感染功能，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行为。严厉打击冒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专家学者等名义，编造虚假事实，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行为。	市场规范科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三、全面加强网络交易监管执法，切实维护网络市场秩序	5. 加强网络监测线索处理，严格落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	结合辖区实际，对网络销售的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开展监测。对网络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要深挖细查。督促平台企业加强合规管理，防范合规风险。强化对平台内经营者资质、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信息发布的审核，确保相关信息真实有效。优化平台内部经营管理，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平台内经营者及时采取警示、删除、屏蔽、终止服务等必要措施。强化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履约配送，健全完善高效、便捷的投诉受理、处理和反馈机制，妥善处理网络消费纠纷。	市场规范科
三、全面加强网络交易监管执法，切实维护网络市场秩序	6. 严厉查处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网络交易违法违规行为	加大对平台未有效落实主体资质核验、信息公示、安全保障等法定义务的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线上无证无照经营、销售假冒侵权商品、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置借疫情等名义进行违法违规营销行为，全力确保网络市场稳定有序。	市场规范科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四、全面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加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7. 加强非医用口罩质量安全监管和违法查处，促进非医用口罩质量提升	<p>对非医用口罩开展执法检查，督促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质量安全状况自查，落实进货查验和出厂检验制度；督促非医用口罩销售企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将 KN95 口罩、儿童口罩作为监督抽查重点，聚焦过滤效率、防护效果等安全性指标，做到生产领域“应抽尽抽”，流通和网售领域扩大抽查覆盖面，加大问题整顿力度，从严从快查处产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质量违法行为。加大非医用口罩企业技术帮扶力度，加强政策法规标准培训，指导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组织生产。组织技术机构开展质量比对、质量分析等精准帮扶活动，帮助企业建立完善质量管控体系，推动非医用口罩质量提升。</p>	产品质量科
	8. 加大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产品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p>综合运用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手段，组织对涉疫药品、医疗用品等开展执法检查，严查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加强区域间涉案产品产销信息及违法线索通报，形成对违法行为的全链条打击。建立涉疫案件及时报告制度。</p>	执法稽查科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五、全面加强药械生产流通监管，坚守质量安全底线	9. 加大药械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检力度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针对性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新冠病毒疫苗、新冠治疗药品、抗原检测试剂以及医用防护口罩等医疗器械生产流通质量监管。督促新冠病毒疫苗及治疗药品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按照规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标准、管理规范、生产工艺开展生产。督促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医用防护口罩等医疗器械注册人、生产企业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组织生产，确保上市产品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聚焦关键指标，如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的阳性符合率、灵敏度，医用防护口罩的密合性、过滤效率等，做到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医用防护口罩等医疗器械生产环节在产品种全覆盖抽检。督促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严格执行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违规经营活动。	药品化妆品监管科、医疗器械科
	10. 持续净化药械网络经营环境，确保药械质量安全	从严把握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标准，严格做好涉疫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工作。加大对涉疫药品、医疗用品广告监测力度，优化完善广告监测关键词库，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广告线索。强化广告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在广告中宣称涉疫药品、医疗用品紧缺，制造焦虑，引发社会恐慌，妨碍公共秩序的行为。严厉打击在广告中违法宣称具有预防、治疗新冠病毒感染功能，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行为。严厉打击冒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专家学者等名义，编造虚假事实，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行为。	
	11. 严查药械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强大震慑效应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新冠病毒疫苗、新冠治疗药品、抗原检测试剂、医用防护口罩等医疗器械监管，对监督检查、产品抽检、投诉举报、网络监测、风险会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要深挖细查，一查到底。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坚决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坚决立案查处。对移送相关部门的案件信息，同时抄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2

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查处违法案件情况统计表

填报部门: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领域	立案总数	已处罚案件数量 (含已发行政处 罚告知书案件)	移交纪检 监察部门 案件数	移交 公安机关 案件数	退还金额 (万元)	没收金额 (万元)	罚款金额 (万元)	备注
1	价格监管	0							
2	反不正当竞争监管	0							
3	网络交易监管	0							
4	广告监管	0							
5	质量监管	0							
6	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	0							
7	合计	0							

数据截至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填报的数据为专项行动开始后, 累计至填表日的数据。按价监、反不正当竞争、网监、广告、质量、药监领域填报。
2. 专项行动期间每周三 12 时前将情况统计表报送至公平交易科李蕾;
3. 请各部门接到通知后确定 1 名联系人, 与公平交易科联系人对接。联系人: 李蕾 15064153392

